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1783)

公司地址：桃園市龜山區科技一路 88 號
電 話：(03)328-7222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47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38
	(七) 關係人交易	38 ~ 40
	(八) 質押之資產	4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	其他	41	~ 4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7	
(十四)	部門資訊	47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8	~ 66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067 號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前十大客戶存在及發生**事項說明**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主要從事生

醫材料及保養品等之生產銷貨。銷售對象除台灣客戶外，另外銷對象遍布美洲、歐洲、中國大陸及東南亞，且個別客戶之交易條件不盡相同，須投入較多人力進行查核工作，且對於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前十大客戶收入佔個體財務報表營業收入之比率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之存在及發生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銷貨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被投資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其銷貨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執行。
2. 抽核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之銷售訂單及出貨文件，確認其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3. 抽核前十大客戶之期後銷貨退回與折讓之情形，確認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制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會計師

賴宗義

支秉鈞

賴宗義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6120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38033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37,182	28	\$ 632,036	3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及八	301,500	15	1,5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5,078	-	15,13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26,426	6	87,635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2,144	6	84,742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129	-	41	-
130X	存貨	六(五)	88,287	5	65,549	4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6,418	-	9,44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	-	11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78,189	60	896,200	5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79,675	14	311,312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442,834	23	430,363	26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730	-	1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134	-	2,54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	47,305	3	7,80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71,678	40	752,155	46
1XXX	資產總計		\$ 1,949,867	100	\$ 1,648,355	100

(續次頁)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00,000	5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13,462	1	22,931
2150	應付票據			1,400	-	-
2170	應付帳款			36,015	2	30,03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5,696	2	16,32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07,674	5	92,54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54	-	2,16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29,610	2	25,519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68	-	81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4,879	17	190,34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175	-	93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		76,214	4	81,95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7,389	4	82,885
2XXX	負債總計			412,268	21	273,228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896,801	46	891,631
3140	預收股本			80	-	5,13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31,294	16	326,93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76,770	4	57,90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2,686	10	69,748
3350	未分配盈餘			265,044	14	216,46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	225,076)	(	192,686)
3XXX	權益總計			1,537,599	79	1,375,127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49,867	100	\$ 1,648,35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詠翔

經理人：陳敬亭

會計主管：吳瑞益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777,172	100	\$	651,7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三)(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	245,047)	(32)	(	183,608)	(28)
5900 營業毛利			532,125	68		468,121	7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	3,972)	-	(	10,232)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10,232	1		24,568	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38,385	69		482,457	74
營業費用	六(十三)(二十三)(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	58,101)	(8)	(	64,956)	(10)
6200 管理費用		(	88,042)	(11)	(	78,255)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26,112)	(16)	(	111,972)	(1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7,321	1		14,472)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64,934)	(34)	(	269,655)	(41)
6900 營業利益			273,451	35		212,802	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9,918	1		9,987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29,858	4		18,48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3,789	1		17,159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42)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12,086)	(2)	(	32,891)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437	4		12,743	2
7900 稅前淨利			304,888	39		225,545	3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39,576)	(5)	(	35,378)	(6)
8200 本期淨利		\$	265,312	34	\$	190,167	2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459	-	\$	37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七)	(	31,637)	(4)	(	121,488)	(1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六)(十七)	(	753)	-	(	1,45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31,931)	(4)	(\$	122,560)	(19)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33,381	30	\$	67,607	10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六)	\$		2.96	\$		2.13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六)	\$		2.94	\$		2.1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詠翔

經理人：陳敬亭

會計主管：吳瑞益

物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國 體 權 益 變 動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兌 換 差 額 價 損 益 合 計

董事長：林詠翔

敬亭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4,888	\$ 225,54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四)及十二 (二) (7,321)	14,4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	4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六(六) 12,086	32,891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三) 31,972	26,667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三) 164	357
利息收入	六(十九) (9,918)	(9,987)
股利收入	六(二十) (25,310)	(17,71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43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3,129	6,688
未(已)實現銷貨毛利	六(六) (6,260)	(14,3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0,060 (	287)
應收帳款	(31,470)	(42,2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720)	2,543
其他應收款	-	8,71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88)	(506)
存貨	(22,738)	169
預付款項	3,027 (	3,665)
其他流動資產	89 (	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9,469)	21,595
應付票據	1,400 (	50)
應付帳款	5,979	13,452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9,373	14,903
其他應付款	13,869	10,26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915)	2,127
其他流動負債	(51)	2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0,819	291,815
收取之利息	9,918	9,987
收取之股利	25,310	17,717
支付之利息	(43)	-
所得稅支付數	(33,830)	(30,5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2,174	288,923

(續次頁)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六(三)	(\$ 300,00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六(二十七)	(43,184)	(31,771)
取得無形資產支付現金數	六(九)	(765)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90)	178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38,681)	2,93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0)	(41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23,0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2,990)	(6,06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十一)	100,0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542
發放現金股利		(74,431)	(88,957)
行使員工認股權認購新股		393	28,6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962	(59,7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4,854)	223,1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32,036	408,9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37,182	\$ 632,03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詠翔



經理人：陳敬亭



會計主管：吳瑞益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膠原蛋白純化、植入式生醫醫療器材之研發、生產與銷售及美容保養品之生產製造與批發零售。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9.19%股權。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 ~ 50 年
機器設備	3 年 ~ 12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15 年
租賃資產	4 年 ~ 15 年

(十四) 無形資產

1. 商標權、專利權及營業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專利權及營業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標、專利權及營業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商標、專利權及營業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20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3. 技術授權及認證費

技術授權及認證費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7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生醫醫材及保養品相關之消費性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買方，買方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買方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買方，且買方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產品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價格減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價格減讓通常以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公司依據銷售紀錄採期望值法估計價格減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

(二十六)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無此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46	\$ 29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42,224	179,753
定期存款	94,712	451,987
合計	<u>\$ 537,182</u>	<u>\$ 632,036</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將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301,500 及\$1,500 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3. 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00,084	\$ 500,084
評價調整	(220,409)	(188,772)
合計	<u>\$ 279,675</u>	<u>\$ 311,312</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79,675 及\$311,312。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		
允價值變動	<u>(\$ 31,637)</u>	<u>(\$ 121,488)</u>
	114年度	113年度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u>\$ 25,310</u>	<u>\$ 17,717</u>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79,675 及\$311,312。
4.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5.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301,500	\$ 1,500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 574	\$ 25

2. 本公司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屬存於銀行之定期存款，該等銀行之信用評等均為良好。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01,500 及\$1,500。

4.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5.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5,078	\$ 15,138
應收帳款	\$ 141,516	\$ 110,046
減：備抵損失	(15,090)	(22,411)
	\$ 126,426	\$ 87,635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104,476	\$ 98,919
30天內	20,890	492
31-90天	4,969	2,090
91-180天	410	1,272
181天以上	759	-
	\$ 131,504	\$ 102,773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74,677。

3.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

為\$5,078及\$15,138；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26,426及\$87,635。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原物料	\$ 38,660	(\$ 2,344)
半成品	27,635	(734)
製成品	27,923	(2,853)
合計	\$ 94,218	(\$ 5,931)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原物料	\$ 20,357	(\$ 1,750)
半成品	26,542	(744)
製成品	21,526	(382)
合計	\$ 68,425	(\$ 2,876)

本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45,047及\$183,608，其中包含民國114年度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7,353，及113年度出售部分存貨已跌價商品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之金額\$916。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	\$ -
期初採權益法投資貸餘轉列	(81,392)	(61,387)
其他非流動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2,086)	(32,891)
未實現銷貨毛利	(3,972)	(10,232)
已實現銷貨毛利	10,232	24,568
其他權益變動	(753)	(1,450)
應收帳款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318	-
採權益法投資貸餘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75,653	81,392
12月31日	\$ -	\$ -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和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1)	\$ -	\$ -
河康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75,653)	(81,392)
	(75,653)	(81,392)
加：採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帳列「2600其他非流動負債」)	75,653	81,392
	\$ -	\$ -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註 1:該公司於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辦理解散清算，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清算程序辦理完畢。

(七) 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費用	\$ 6,085	\$ 9,110
預付貨款	-	25
預付保險費	333	310
合計	<u>\$ 6,418</u>	<u>\$ 9,445</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設備款	\$ 41,615	\$ 2,935
淨確定福利資產	5,046	4,516
存出保證金	644	354
	<u>\$ 47,305</u>	<u>\$ 7,805</u>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及改良</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合計</u>
114年1月1日								
成本	\$133,225	\$ 310,483	\$ 143,598	\$ 1,531	\$ 36,106	\$ 13,434	\$ 20,081	\$ 658,458
累計折舊	-	(88,615)	(98,311)	(1,022)	(28,007)	(12,140)	-	(228,095)
	<u>\$133,225</u>	<u>\$ 221,868</u>	<u>\$ 45,287</u>	<u>\$ 509</u>	<u>\$ 8,099</u>	<u>\$ 1,294</u>	<u>\$ 20,081</u>	<u>\$ 430,363</u>
114年								
1月1日	\$133,225	\$ 221,868	\$ 45,287	\$ 509	\$ 8,099	\$ 1,294	\$ 20,081	\$ 430,363
增添	-	2,664	33,860	-	4,132	-	3,787	44,443
移轉	-	-	10,860	-	-	-	(10,860)	-
折舊費用	-	(11,780)	(15,697)	(255)	(3,314)	(926)	-	(31,972)
12月31日	<u>\$133,225</u>	<u>\$ 212,752</u>	<u>\$ 74,310</u>	<u>\$ 254</u>	<u>\$ 8,917</u>	<u>\$ 368</u>	<u>\$ 13,008</u>	<u>\$ 442,834</u>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133,225	\$ 313,147	\$ 187,579	\$ 1,531	\$ 40,238	\$ 13,434	\$ 13,008	\$ 702,162
累計折舊	-	(100,395)	(113,269)	(1,277)	(31,321)	(13,066)	-	(259,328)
	<u>\$133,225</u>	<u>\$ 212,752</u>	<u>\$ 74,310</u>	<u>\$ 254</u>	<u>\$ 8,917</u>	<u>\$ 368</u>	<u>\$ 13,008</u>	<u>\$ 442,834</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及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133,225	\$ 307,743	\$ 125,921	\$ 1,531	\$ 33,063	\$ 18,911	\$ 17,670	\$ 638,064
累計折舊	<u>-</u>	<u>(77,231)</u>	<u>(93,026)</u>	<u>(767)</u>	<u>(26,185)</u>	<u>(16,677)</u>	<u>-</u>	<u>(213,886)</u>
	<u>\$133,225</u>	<u>\$ 230,512</u>	<u>\$ 32,895</u>	<u>\$ 764</u>	<u>\$ 6,878</u>	<u>\$ 2,234</u>	<u>\$ 17,670</u>	<u>\$ 424,178</u>
113年								
1月1日	\$133,225	\$ 230,512	\$ 32,895	\$ 764	\$ 6,878	\$ 2,234	\$ 17,670	\$ 424,178
增添	-	2,740	17,257	-	4,666	-	8,193	32,856
處分	-	-	-	-	(4)	-	-	(4)
移轉	-	-	5,782	-	-	-	(5,782)	-
折舊費用	<u>-</u>	<u>(11,384)</u>	<u>(10,647)</u>	<u>(255)</u>	<u>(3,441)</u>	<u>(940)</u>	<u>-</u>	<u>(26,667)</u>
12月31日	<u>\$133,225</u>	<u>\$ 221,868</u>	<u>\$ 45,287</u>	<u>\$ 509</u>	<u>\$ 8,099</u>	<u>\$ 1,294</u>	<u>\$ 20,081</u>	<u>\$ 430,363</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133,225	\$ 310,483	\$ 143,598	\$ 1,531	\$ 36,106	\$ 13,434	\$ 20,081	\$ 658,458
累計折舊	<u>-</u>	<u>(88,615)</u>	<u>(98,311)</u>	<u>(1,022)</u>	<u>(28,007)</u>	<u>(12,140)</u>	<u>-</u>	<u>(228,095)</u>
	<u>\$133,225</u>	<u>\$ 221,868</u>	<u>\$ 45,287</u>	<u>\$ 509</u>	<u>\$ 8,099</u>	<u>\$ 1,294</u>	<u>\$ 20,081</u>	<u>\$ 430,363</u>

本公司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 無形資產

	商標及 專利權	營業權	技術授權 及認證費	電腦軟體	合計
114年1月1日					
成本	\$ 1,200	\$ 4,800	\$ 8,743	\$ 2,455	\$ 17,198
累計攤銷	<u>(1,200)</u>	<u>(4,800)</u>	<u>(8,625)</u>	<u>(2,444)</u>	<u>(17,069)</u>
	<u>\$ -</u>	<u>\$ -</u>	<u>\$ 118</u>	<u>\$ 11</u>	<u>\$ 129</u>
114年					
1月1日	\$ -	\$ -	\$ 118	\$ 11	\$ 129
增添	-	-	-	765	765
攤銷費用	<u>-</u>	<u>-</u>	<u>(59)</u>	<u>(105)</u>	<u>(164)</u>
12月31日	<u>\$ -</u>	<u>\$ -</u>	<u>\$ 59</u>	<u>\$ 671</u>	<u>\$ 730</u>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 1,200	\$ 4,800	\$ 8,743	\$ 3,220	\$ 17,963
累計攤銷	<u>(1,200)</u>	<u>(4,800)</u>	<u>(8,684)</u>	<u>(2,549)</u>	<u>(17,233)</u>
	<u>\$ -</u>	<u>\$ -</u>	<u>\$ 59</u>	<u>\$ 671</u>	<u>\$ 730</u>

	商標及 專利權	營業權	技術授權 及認證費	電腦軟體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1,200	\$ 4,800	\$ 8,743	\$ 2,455	\$ 17,198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60)	(4,800)	(8,487)	(2,265)	(16,712)
	<u>\$ 40</u>	<u>\$ -</u>	<u>\$ 256</u>	<u>\$ 190</u>	<u>\$ 486</u>
113年					
1月1日	\$ 40	\$ -	\$ 256	\$ 190	\$ 486
攤銷費用	(40)	-	(138)	(179)	(357)
12月31日	<u>\$ -</u>	<u>\$ -</u>	<u>\$ 118</u>	<u>\$ 11</u>	<u>\$ 129</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1,200	\$ 4,800	\$ 8,743	\$ 2,455	\$ 17,198
累計攤銷及減損	(1,200)	(4,800)	(8,625)	(2,444)	(17,069)
	<u>\$ -</u>	<u>\$ -</u>	<u>\$ 118</u>	<u>\$ 11</u>	<u>\$ 129</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16	\$ 13
推銷費用	-	40
管理費用	89	166
研究發展費用	59	138
	<u>\$ 164</u>	<u>\$ 357</u>

(十)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9,902	\$ 33,60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39,807	36,970
應付設備款	2,989	1,730
其他	24,976	20,246
	<u>\$ 107,674</u>	<u>\$ 92,546</u>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00,000</u>	0.3795%	-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u>	-	-

(十二)退休金

- 1.(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 13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046	4,647
淨確定福利資產	\$ 5,046	\$ 4,516

-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月1日	(\$ 131)	\$ 4,647	\$ 4,516
利息收入(費用)	(1)	70	69
	(132)	4,717	4,58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327	327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經驗調整	132	-	132
	132	327	459
提撥退休基金	-	2	2
12月31日	\$ -	\$ 5,046	\$ 5,046

113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月1日	(\$ 137)	\$ 4,218	\$ 4,081
利息收入(費用)	(2)	58	56
	(139)	4,276	4,13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370	370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財務假設變動	2	-	2
影響數			
經驗調整	6	-	6
	8	370	378
提撥退休基金	-	1	1
12月31日	(\$ 131)	\$ 4,647	\$ 4,516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折現率	1.250%	1.5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0%	2.0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	\$ -	\$ -	\$ -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	\$ 4	\$ 4	(\$ 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

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777 及\$5,248。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4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 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民國110年11月3日	2,630,000	6年	服務屆滿二年既得40% 服務屆滿三年既得80% 服務屆滿四年既得100%
員工認股權計畫	民國111年8月3日	770,000	6年	服務屆滿二年既得40% 服務屆滿三年既得80% 服務屆滿四年既得100%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中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4年		113年	
	認股權 數量(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				
在外認股權	1,872,000	\$ 67.91	2,762,000	\$ 49.17
本期行使認股權	(12,000)	32.70	(719,000)	39.90
本期已失效認股權	(260,000)	(41.20)	(171,000)	50.80
12月31日期末流通				
在外認股權	<u>1,600,000</u>	<u>\$ 86.15</u>	<u>1,872,000</u>	<u>\$ 67.91</u>
12月31日期末				
可執行認股權	<u>1,483,200</u>	<u>\$ 48.48</u>	<u>1,129,600</u>	<u>\$ 39.85</u>

3. 民國 114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32.7 元。

4.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民國110年11月3日	50.8	50.8	43.63%~47.84%	5	-	0.41%~0.44%	18.94~19.37
員工認股權計畫	民國111年8月3日	41.2	41.2	45.89%~48.46%	5	-	1.00%~1.03%	15.11~16.98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權益交割-本公司	\$ 3,129	\$ 6,688
權益交割-母公司 (帳列「3350未分配盈餘」)	960	1,925
合計	\$ 4,089	\$ 8,613

(十四)股本

1.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實收資本額為\$896,801，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4年	113年
1月1日(仟股)	89,163	88,934
員工執行認股權	517	229
12月31日(仟股)	89,680	89,163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8 月 6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增加營運資金，私募股數以 11,000 仟股為上限，每股認購價格為 41.03 元，此增資案已募得\$247,350，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3 月 30 日，該等股份業已向主管機關登記並經主管機關核准。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1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該等股份業已向主管機關登記並經主管機關核准。
5.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

股 51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該等股份業已向主管機關登記並經主管機關核准。

6.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該等股份業已向主管機關登記並經主管機關核准。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年息一分外，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因本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盈餘之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擬採剩餘股利政策。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以截至本期可分期盈餘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12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票股利\$1 元，股利總計\$88,957。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13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現金股利\$0.83 元，股利總計\$74,431。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114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1月1日	\$ 188,772	\$ 3,91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753
評價調整	31,637	-
12月31日	<u>\$ 220,409</u>	<u>\$ 4,667</u>

	113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1月1日	\$ 67,284	\$ 2,46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1,450
評價調整	121,488	-
12月31日	<u>\$ 188,772</u>	<u>\$ 3,914</u>

(十八)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銷貨收入	\$ 761,652	\$ 642,071
其他營業收入	15,520	9,658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777,172</u>	<u>\$ 651,729</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14年度	113年度
	外部客戶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生醫產品	<u>\$ 777,172</u>	<u>\$ 651,729</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皆無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合約資產，另本公司認列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	<u>\$ 13,462</u>	<u>\$ 22,931</u>	<u>\$ 1,336</u>

(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無此情形。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款項	<u>\$ 22,789</u>	<u>\$ 1,159</u>

(3) 相關合約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十九)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9,344	\$ 9,5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息收入	574	25
其他利息收入	-	428
	<u>\$ 9,918</u>	<u>\$ 9,987</u>

(二十)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股利收入	\$ 25,310	\$ 17,717
補助收入	3,617	642
其他收入－其他	931	129
	<u>\$ 29,858</u>	<u>\$ 18,488</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	(4)
外幣兌換利益	3,830	17,143
處分投資損失	-	20
什項支出	(41)	-
	<u>\$ 3,789</u>	<u>\$ 17,159</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 43	\$ -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79,893	\$ 159,1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1,972	26,66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64	357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費用	\$ 152,034	\$ 130,331
員工認股權(註)	3,129	6,688
勞健保費用	11,973	10,692
退休金費用	5,708	5,192
其他用人費用	7,049	6,241
	<u>\$ 179,893</u>	<u>\$ 159,144</u>

註：係以權益交割。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7,000 及 \$21,13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100 及\$5,3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4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別以不低於 5%及未超過 5%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21,130 及 \$5,300，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3. 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5,746	\$ 48,043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20,266)	(19,89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u>2,441</u>	<u>3,498</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7,921</u>	<u>31,650</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1,655</u>	<u>3,728</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655</u>	<u>3,728</u>
所得稅費用	<u>\$ 39,576</u>	<u>\$ 35,378</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		
得稅	\$ 60,978	\$ 45,109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3,577)	6,66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441	3,498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20,266)	(19,891)
所得稅費用	<u>\$ 39,576</u>	<u>\$ 35,378</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	\$ 116	\$ 121	\$ 237
未休假獎金財稅差異	270	(167)	103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4	(114)	-
未實現銷貨毛利	<u>2,046</u>	<u>(1,252)</u>	<u>794</u>
小計	<u>\$ 2,546</u>	<u>(\$ 1,412)</u>	<u>\$ 1,13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財稅差異	(491)	(1)	(492)
未實現兌換利益	<u>(441)</u>	<u>(242)</u>	<u>(683)</u>
小計	<u>(\$ 932)</u>	<u>(\$ 243)</u>	<u>(\$ 1,175)</u>
合計	<u>\$ 1,614</u>	<u>(\$ 1,655)</u>	<u>(\$ 41)</u>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	\$ 204	(\$ 88)	\$ 116
未休假獎金財稅差異	244	26	270
未實現兌換損失	471	(357)	114
未實現銷貨毛利	<u>4,914</u>	<u>(2,868)</u>	<u>2,046</u>
小計	<u>\$ 5,833</u>	<u>(\$ 3,287)</u>	<u>\$ 2,54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財稅差異	(491)	-	(491)
未實現兌換利益	<u>-</u>	<u>(441)</u>	<u>(441)</u>
小計	<u>(\$ 491)</u>	<u>(\$ 441)</u>	<u>(\$ 932)</u>
合計	<u>\$ 5,342</u>	<u>(\$ 3,728)</u>	<u>\$ 1,614</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265,312</u>	89,680	<u>\$ 2.96</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265,312	89,68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705</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265,312</u>	<u>\$ 90,385</u>	<u>\$ 2.94</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190,167</u>	89,099	<u>\$ 2.13</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90,167	89,09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597</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190,167</u>	<u>\$ 89,696</u>	<u>\$ 2.12</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註：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依民國 113 年度股東會決議之股票股利發放比率追溯調整之。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4,443	\$ 32,85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730	64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989)	(1,730)
本期支付現金	<u>\$ 43,184</u>	<u>\$ 31,77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其直接持有本公司 29.19%股份。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河康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NuVasive Inc.	其他關係人
大江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江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銷售：		
NuVasive Inc.	\$ -	\$ 6,564
子公司	54,007	17,691
最終母公司	175	221
其他關係人	4,548	3,466
	<u>\$ 58,730</u>	<u>\$ 27,942</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購買：		
NuVasive Inc.	\$ 29,939	\$ 17,247
最終母公司	2,733	719
	<u>\$ 32,672</u>	<u>\$ 17,966</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係人購買。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111,463	\$ 83,610
最終母公司	11	-
其他關係人	670	1,132
小計	<u>\$ 112,144</u>	<u>\$ 84,742</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1,129	\$ 41
小計	<u>\$ 1,129</u>	<u>\$ 41</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60 至 90 日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NuVasive Inc.	\$ 45,696	\$ 16,145
最終母公司	—	178
小計	<u>\$ 45,696</u>	<u>\$ 16,323</u>
其他應付款：		
最終母公司	\$ —	\$ 2,100
子公司	243	—
其他關係人	11	69
小計	<u>\$ 254</u>	<u>\$ 2,169</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資金貸與關係人

(1) 對關係人放款

A. 期末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u>	<u>\$ —</u>

B.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	<u>\$ —</u>	<u>\$ 428</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708	\$ 22,418
退職後福利	286	285
股份基礎給付	1,601	3,717
總計	<u>\$ 23,595</u>	<u>\$ 26,42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u>\$ 1,500</u>	<u>\$ 1,500</u>	海關押匯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具本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279,675	\$ 311,3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37,182	\$ 632,0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1,500	1,500
應收票據	5,078	15,138
應收帳款	126,426	87,63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144	84,74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29	41
存出保證金	644	354
	<u>\$ 1,084,103</u>	<u>\$ 821,446</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00	\$ -
應付票據	1,400	-
應付帳款	36,015	30,036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696	16,323
其他應付帳款	107,674	92,546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	254	2,169
存入保證金	561	561
	<u>\$ 291,600</u>	<u>\$ 141,635</u>

2. 風險管理政策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 3,800	31.4300	\$ 119,434
人民幣：新台幣	RMB	26,960	4.4960	121,212
歐元：新台幣	EUR	321	36.9000	11,845
日幣：新台幣	JPY	15,223	0.2008	3,05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 1,830	31.4300	\$ 57,517
人民幣：新台幣	RMB	1,208	4.4960	5,431
歐元：新台幣	EUR	38	36.9000	1,402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 3,030	32.7850	\$	99,339
人民幣：新台幣	RMB	21,213	4.4780		94,992
歐元：新台幣	EUR	398	34.1400		13,588
日幣：新台幣	JPY	60,210	0.2099		12,63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 884	32.7850	\$	28,982
人民幣：新台幣	RMB	794	4.4080		3,500
歐元：新台幣	EUR	154	34.1400		5,258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3,830 及\$17,143。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94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212		—
歐元：新台幣	1%		118		—
日幣：新台幣	1%		3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75	\$	—
人民幣：新台幣	1%		54		—
歐元：新台幣	1%		14		—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93	\$ -
人民幣：新台幣	1%	950	-
歐元：新台幣	1%	136	-
日幣：新台幣	1%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90	\$ -
人民幣：新台幣	1%	35	-
歐元：新台幣	1%	53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固定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4 年度本公司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80，主要係因固定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採用依信用風險之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一定天數，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群組一	群組二	群組三	群組四	合計
<u>114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03%	16.54%	62.05%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04,505	\$30,986	\$ 3,078	\$ 8,025	\$146,594
備抵損失	\$ 29	\$ 5,126	\$ 1,910	\$ 8,025	\$ 15,090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03%	18.95%	81.39%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98,940	\$ 607	\$18,066	\$ 7,571	\$125,184
備抵損失	\$ 21	\$ 115	\$14,704	\$ 7,571	\$ 22,411

G.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4年</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1月1日	\$ 22,411	\$ -
減損損失迴轉	(7,321)	-
12月31日	<u>\$ 15,090</u>	<u>\$ -</u>
<u>113年</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1月1日	\$ 7,939	\$ -
提列減損損失	14,472	-
12月31日	<u>\$ 22,411</u>	<u>\$ -</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動用融資額度皆為\$0。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100,000	-	-	-
應付票據	1,400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1,711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7,928	-	-	-
存入保證金	542	-	19	-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6,359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4,715	-	-	-
存入保證金	542	-	19	-

(三)公允價值資訊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1)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79,675	\$ -	\$ -	\$ 279,675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11,312	\$ -	\$ -	\$ 311,312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5.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或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46
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		
- 台幣存款		461,369
- 外幣存款	人民幣 371仟元 ，折合率:4.4960	16,799
	美元 1,203仟元 ，折合率:31.4300	37,821
	日幣 15,168仟元 ，折合率:0.2008	3,046
	歐元 277仟元 ，折合率:36.9000	10,224
	英鎊 89仟元 ，折合率:42.3300	3,749
	澳幣 187仟元 ，折合率:21.0100	3,928
		<u>\$ 537,182</u>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稱	摘 要	利 率	帳面金額	備 註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定期存款	1.660%	\$ 200,000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設定質權專戶	1.690%	1,5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1.675%	100,000	
			<u>\$ 301,500</u>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u>客戶名稱</u>	<u>金額</u>	<u>備註</u>
A公司	\$ 1,774	
B公司	1,526	
C公司	497	
D公司	445	
E公司	408	
其 他	<u>428</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不 超過本科目餘額5%
	5,078	
減：備抵損失	<u>-</u>	
	<u>\$ 5,078</u>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客戶名稱	金額	備註
關係人		
河康(上海)	\$ 111,463	
大江基因	670	
大江生醫	11	
	<u>\$ 112,144</u>	
非關係人		
A公司	36,146	
B公司	25,715	
C公司	9,135	
D公司	8,345	
E公司	7,303	
其他(註)	<u>54,872</u>	註：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不 超過本科目餘額5%
	141,516	
減：備抵損失	(15,090)	
	<u>\$ 126,426</u>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成本	市價	
原物料	\$ 38,660	\$ 38,045	
在製品	27,635	27,635	
製成品	<u>27,923</u>	<u>31,476</u>	
	94,218	<u>\$ 97,156</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5,931</u>)		
	<u>\$ 88,287</u>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證券名稱	投資種類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註)	公平價值	股數(註)	金額	股數(註)	金額	股數(註一)	公平價值	
上市櫃股票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2,531	\$ 500,084	-	\$ -	-	\$ -	2,531	\$ 500,084	無
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88,772)		-		(31,637)		(220,4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合計			<u>\$ 311,312</u>		<u>\$ -</u>		<u>(\$ 31,637)</u>		<u>\$ 279,675</u>	

註：股數為仟股。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1）		本期減少（註1）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股 數(仟股)	金 額	股 數(仟股)	金 額	股 數(仟股)	金 額	股 數(仟股)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 價（元）	總 價
河康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800	(\$ 81,392)	-	\$ -	-	\$ 5,739	1,800	100%	(\$ 75,653)	\$ -	(\$ 75,653)
		(81,392)		-		5,739			(75,653)		(75,653)
加：採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帳列「2600其他非流動負債」）		81,392		-		(5,739)			75,653		75,653
		\$ -		\$ -		\$ -			\$ -		\$ -

註1：包含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順逆流交易及累計換算調整數之影響。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 地	\$ 133,225	\$ -	\$ -	\$ -	\$ 133,225
房屋及建築	310,483	2,664	-	-	313,147
機器設備	143,598	33,860	(739)	10,860	187,579
辦公設備	36,106	4,132	-	-	40,238
其他設備	35,046	3,787	-	(10,860)	27,973
	<u>\$ 658,458</u>	<u>\$ 44,443</u>	<u>(\$ 739)</u>	<u>\$ -</u>	<u>\$ 702,162</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88,615)	(11,780)	-	-	(100,395)
機器設備	(98,311)	(15,697)	739	-	(113,269)
辦公設備	(28,007)	(3,314)	-	-	(31,321)
其他設備	(13,162)	(1,181)	-	-	(14,343)
	<u>(228,095)</u>	<u>(\$ 31,972)</u>	<u>\$ 739</u>	<u>\$ -</u>	<u>(259,328)</u>
	<u>\$ 430,363</u>				<u>\$ 442,834</u>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u>債權人</u>	<u>摘要</u>	<u>期末餘額</u>	<u>契約期限</u>	<u>利率區間</u>	<u>抵押或擔保</u>	<u>備註</u>
中國輸出入銀行	信用借款	<u>\$ 100,000</u>	114/11/10~115/11/10	0.3795%	無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u>廠商名稱</u>	<u>金額</u>	<u>備註</u>
關係人		
NuVasive	\$ 45,696	
非關係人		
甲公司	\$ 4,383	
乙公司	3,891	
丙公司	2,759	
丁公司	2,401	
戊公司	2,285	
其他(註)	20,296	註：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不 超過本科目餘額5%
	\$ 36,015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9,902	
應付員工分紅	34,307	
應付董監事酬勞	5,500	
其他	<u>27,965</u>	各單獨項目金額均未超 過本科目餘額5%
	<u>\$ 107,674</u>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銷貨收入總額		
-生醫產品	\$ 768,604	註
減：銷貨退回	(3,402)	
銷貨折讓	(3,550)	
銷貨收入淨額	761,652	
其他營業收入	15,520	
	<u>\$ 777,172</u>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u>項目</u>	<u>金額</u>	<u>備註</u>
期初原物料	\$ 20,357	
加：本期進貨	162,782	
減：期末原物料	(38,660)	
轉列費用	(6,637)	
盤盈虧(含報廢)	(802)	
本期投入原物料	137,040	
直接人工	31,858	
製造費用	86,083	
製造成本	254,981	
加：期初在製品	26,542	
減：期末在製品	(27,635)	
盤盈虧(含報廢)	(1,473)	
轉列費用	(3,070)	
製成品成本	249,345	
加：期初製成品	21,526	
本期購入	2,882	
減：期末製成品	(27,923)	
轉列費用	(1,815)	
盤盈虧(含報廢)	(2,023)	
產銷成本	241,992	
加：存貨跌價損失	3,055	
營業成本合計	<u>\$ 245,047</u>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u>項目</u>	<u>金額</u>	<u>備註</u>
薪資支出	\$ 13,106	
折舊支出	17,396	
水電瓦斯	7,580	
物料消耗	10,532	
保險費	3,392	
其他	<u>34,077</u>	各單獨項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86,083</u>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u>項目</u>	<u>金額</u>	<u>備註</u>
薪資支出	\$ 30,172	
廣告費	5,709	
保險費	3,549	
交際費	2,982	
其他	<u>15,689</u>	各單獨項目金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58,101</u>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u>項目</u>	<u>金額</u>	<u>備註</u>
薪資支出	\$ 38,929	
勞務支出	8,829	
折舊費用	4,785	
交際費用	4,447	
其他費用	<u>31,052</u>	各單獨項目金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88,042</u>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u>項目</u>	<u>金額</u>	<u>備註</u>
薪資支出	\$ 41,098	
委託研究支出	13,934	
檢驗費	12,097	
研發耗材費	6,822	
勞務支出	9,688	
其他	<u>42,473</u>	各單獨項目金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126,112</u>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4,964	104,359	149,323	37,153	93,796	130,949
勞健保費用	3,392	8,581	11,973	2,894	7,798	10,692
退休金費用	1,583	4,125	5,708	1,384	3,808	5,192
董事酬金	-	5,840	5,840	-	6,070	6,07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45	4,904	7,049	1,900	4,341	6,241
折舊費用	17,397	14,575	31,972	14,561	12,106	26,667
攤銷費用	16	148	164	13	344	357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99人及173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8人及8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911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928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782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794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1.51%(『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3. 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之報酬已併入董事酬金揭露。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續)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4.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 (1)依公司章程規定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2)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董事之車馬費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
- (3)本公司定期檢討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31	\$ 279,675	2.14	\$ 279,675	無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康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111,628	0.55	111,628	依雙方約定償還	\$ -	-

註：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 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康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 111,628	係依雙方協議之條件及期限辦理	5.90%
0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康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54,007	係依雙方協議之條件及期限辦理	6.6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河康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化妝品及美容保養品貿易	\$ 1,800	註1	\$ 58,193	\$ -	\$ -	\$ 58,193	(\$ 12,086)	100	(\$ 12,086)	(\$ 75,653)	\$ -	註2

註1：係透過台灣母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8,193	\$ 58,193	\$ 922,559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資產及負債科目：人民幣以兌換新台幣RMB\$1：NTD\$4.496計算；美金以兌換新台幣USD\$1：NTD\$31.430計算。損益科目：人民幣以兌換新台幣RMB\$1：NTD\$4.3287計算；美金以兌換新台幣USD\$1：NTD\$31.1315計算。
註4：依據民國97年8月29日經濟部投資審計議委員會經審計字第09704604680號令修正規定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取其高者。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間	當期利息	
河康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54,007	6.95%	\$ -	-	\$ 111,628	45.82%	\$ -	-	\$ -	\$ -	-	\$ -	

註：交易往來金額佔個體營收或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個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比率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個體總進(銷)貨比率之方式計算。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 支秉鈞

北市財證字第 1150401 號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2) 賴宗義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16749811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08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88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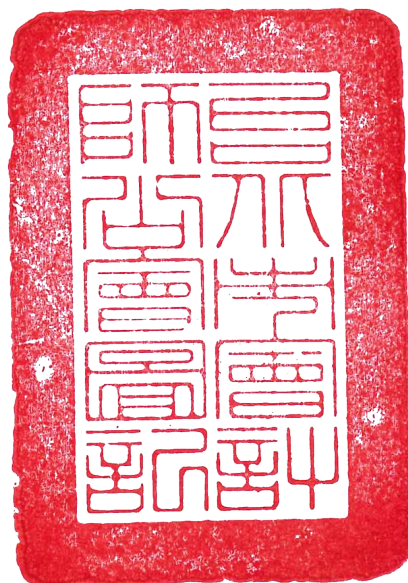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支秉鈞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賴宗義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1 月 19 日